

全国青少年发展规划办公室

规划办〔2017〕01号



关于2017年度全国青少年“十三五” 发展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

有关单位：

青少年发展规划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青少年事业长远发展，保障和服务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成长成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全国青少年发展规划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青少年成长发展趋势需要迫切解决的重要问题来确定主题；要突出针对性，紧扣当前青少年工作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要突出可操作性，紧扣地方工作特色做法，能切实发挥课题研究的应用价值来确定调研主题。

二、申请单位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具有研究能力的青少年机构或共青团组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三、研究方向（申报者自拟题目）

1. 社会政策与青年发展研究
2. 国际青少年政策比较研究（基于同等规模城市发展）
3. 健康情况专题研究（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
4. 生活情况专题研究（思想状态及婚姻家庭）
5. 工作（学习）专题研究（创业就业及成长成才）
6. 社会参与专题研究（社会实践及权益维护）
7. 城市共青团工作专题研究（共青团组织覆盖及服务）
8. “青年发展指标体系”专题研究
9. 开展青少年文化艺术节社会价值和创新研究
10. 青年现实需求研究（包括住房、婚恋、职业发展压力、家庭生活负担等现实需求）

四、具体要求

1. 各级组织要充分挖掘和整合各类研究资源，注意加强研究力量的协调，组织精干的研究队伍，原则每项课题必须有 1 名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研究水平的专家学者参与。要把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共青团工作、青少年工作者结合起来，发挥好各自的优势，加强集体调研、集体研讨、集体攻关，使课题研究既有较高的理论深度，又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2. 原则上每家申请单位申报课题数不得超过 10 项。课题申

请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

3.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课题研究的优先。

4.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五、申报事宜

1. 申报时间：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25日。

2. 下载材料：申请单位可登(www.v-gov.cn)，下载《全国青少年“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课题申报书》)。

3.填写材料：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课题申报书》须由申请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提交材料：申请单位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十三五”规划课题申请字样)。

六、课题管理

1.本课题由全国青少年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管理，发放课题立项、结项证书。

2.完成时间

课题完成时限为1年。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如

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延期的，延期不允许超过半年。

3.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课题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七、成果鉴定

本课题由全国青少年发展规划办公室委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组织课题申报及成果鉴定工作。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160118；15311273296；电子版发送邮箱：gov_abc@126.com；邮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20637 号 458 办公室；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山东分院；张老师收。

附件：1.全国青少年“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申报书

2.全国青少年“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课题汇总表



全国青少年发展规划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